**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范本**

　　委托人（甲方，全称）：

　　代理人（乙方，全称）：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代理人代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招标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规模：总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_\_\_\_\_\_\_亩。建筑面积约\_\_\_\_\_万㎡。分期实施。

　　4、单向合同估算价：

　　5、结构及层次：

　　第二条　招标

　　1、招标方式：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以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工程项目

　　第三条　招标代理合同天数

　　1、开始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2、完成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3、合同完成总日历天数\_\_\_\_\_天。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相应内容序号）：

　　1、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3、起草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4、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5、入围投标单位的确定；

　　6、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7、招标有效期内授权乙方签章认可有关招标事宜；

　　8、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送给各投标单位；

　　9、编制标底；

　　10、编制工程量清单；

　　11、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12、编制评标报告；

　　13、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4、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协助招标人调查，了解有关招标活动的投诉，处理纠纷工作；

　　16、其他委托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对委托项目的程序有知情权；

　　2、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阅权；

　　3、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完全的招标档案，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为原始资料；

　　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5、有权要求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招标活动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2、及时完整的提供项目施工图纸、招标人的招标要求、期望及其他有关招标资料；

　　3、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对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有关技术资料及填写的有关招标表格等按要求审查后盖章，同时将盖章审查后的有关文件、表格及有关技术资料及时送招标监督机构备案（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定招标程序及对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4、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5、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标底、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

　　6、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

　　7、招标人对应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职责，不得泄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和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当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

　　3、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

　　4、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5、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6、向委托人提供一套由代理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

　　7、负责本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8、不得将本合同代理服务转让第三方；

　　9、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造成代理人工作严重失误或泄漏标底及其他保密内容，使招标人收到重大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扣减代理费用，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依法提出责任赔偿；

　　10、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费用的约定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标底编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或按《关于颁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赣价房字【2001】1号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收费标准按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

　　1、全过程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_\_\_\_\_\_\_\_收取；

　　2、招标代理费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收取；

　　3、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总制价的\_\_\_\_\_\_\_收取；

　　4、甲方要求外出封闭编制标底、差旅费、住宿费由\_\_\_\_\_负担。

　　5、其他。第八条付款方式1招标人代理费：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且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预付招标代理费的60%，余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标底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且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预付标底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70%，余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一次付清。

　　第九条　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对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异议的，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代理人不能完成委托业务的；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大写）元整。代理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将收取的代理费全额退还委托方。委托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已开展项目的金额代理费给代理人；

　　5、如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范围等行为，经招标监管部门认定，委托人有权解释本协议，由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签订后，由代理方交一份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一式五份，委托人贰份，代理人贰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章）：

　　\_\_\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_\_\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